

疫情初起,鲁山县创新成立临时党支部,推动破产重整中的企业复工扩产,进而支持更多企业加入生产链条——

一个抗疫物资生产储存基地的壮大之路

1月底,企业复产,防护服产能1000套/日,2月底增加到1.6万套/日,目前达到20万套/日……

“鲁山县大力支持企业发展,为我们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目前企业产销两旺,鲁山县初步形成了以洁利康公司为中心的抗疫物资生产储存基地。”7月23日,河南洁利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薛克伟由衷地感慨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时,洁利康公司正处于放假状态。1月20日(腊月二十六)接到复工生产的紧急通知后,公司次日紧急召回45名员工组织生产,1月23日发动全体员工复工。鲁山县委及时成立鲁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后勤保障“洁利康临时党支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彭清旺任党支部书记,下设4个党小组,分别服务保障洁利康公司的招工及资金协调、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及秩序维护、卫生防疫及环境整治等工作,在抗疫一线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洁利康公司当时正处于破产重整阶段,要使企业由停产状态迅速恢复满负荷生产,管理人员、熟练工人和流动资金缺乏等问题亟须解决。鲁山县委、县政府迅速组织县域服装纺织企业工人进场增援,采取“三班两运转”(长白班+长夜班)工作方法,协调一家制衣公司召回管理团队和300余名熟练工人,承包洁利康公司白班12小时全部生产线,调整洁利康公司现有及新进厂员工从事长夜班生产;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免费接送回家住宿人员上下班;从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队、工信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疾控中心、中医院抽调专人组成专班驻厂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严把疫情防控关、产品质量关、生产安全关。

鲁山县专门研究安排县级财政投入资金160万元用于洁利康公司食堂、宿舍、厂房修缮和条件改善,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安排县工信局、发改委为企业争

取上级资金1200万元用于技术改造;多次协调平顶山银行、圣光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山县圣吴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研究制定企业贷款、担保和资金管控方案,于2月26日前协调贷款2000万元用于原材料、设备零部件购置等。同时,协调破产重整管理人、鲁山县圣吴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企业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合同的签订工作,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和债权人利益。

目前,洁利康公司在岗工人近2400人,累计生产防护服、手术单、手术衣等2100余万件,实现销售收入9亿元,税收7900万元。洁利康公司累计为武汉调拨

防护服58.5万套、隔离衣8万套,圆满完成国家疫情防护物资收储任务,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致函感谢。“洁利康临时党支部”服务公司生产的做法被中央、省级媒体报道十多次。

此外,鲁山县还支持迷王制衣、鲁吉兰实业、联众工贸等多家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加入医疗器械生产链条,及时延链强链,壮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行业规模。目前,鲁山县拥有防护服、隔离服、手术衣生产线100条、口罩生产线200条,从业人员达到4000人,月产值6.3亿元左右,初步形成了以洁利康为中心的医疗器械及防疫物资生产和国家储备基地。

(本报记者 常洪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我市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7月27日上午,市住建局安监站工作人员杨国利、卢都航先后来到云栖公馆、绿都时代天街项目工地检查建筑施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工作人员认真查看了人员值班、防汛物资配备、基坑排水、边坡支护情况,要求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

进入汛期以来,我市降雨较多。市住建局成立了汛期安全督查小组,对全市建筑工地防汛抢险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及时排除隐患。从6月15日开始,市住建局对市区永基九里、鹰城商务中心、金港广场、益宏天地等160余个在建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共发现防汛制度不落实、防汛物资缺失、深基坑监测不规范等问题47项,限时进行了整改。

6月初,市住建局组织各在建项目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建筑施工领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建筑施工现场对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和实战能力。

该局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实时将预警信息、天气预报发送到工作微信群,确保各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第一时间掌握预警信息。同时,加强值班值守,重点对28个深基坑在建工程严防死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值守制度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迅速果断处置。

石龙区扎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

本报讯(记者闫增祺)“政府给我们老两口办了低保,每月领取两人400元的农村低保金,这一季度的钱,我已经领到了,非常感谢政府给我们解决了后顾之忧。”7月27日上午,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康洼村村民谢保庆,对回访的区民政局和区纪委监委驻区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说。

几天前,在民政重点兜底监测对象大走访中,石龙区民政局了解到,康洼村未脱贫户谢保庆和老伴儿因儿媳有病,儿子出车祸去世,一直和年幼的孙子生活在一起,如今他俩年纪越来越大,加之妻子残疾,基本失去劳动能力,全家生活陷入困境。石龙区民政局根据政策要求,决定在第三季度按程序将他们夫妻两人全部纳入低保兜底保障。

该区民政局局长袁东娜介绍说,为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该区夯实兜底保障成效,多措并举,全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

该局联合区扶贫、残联、医保等部门建立数据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大数据比对,精准建立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户等人员台账,逐户逐人核实情况;对民政重点兜底监测对象大走访方案进行研讨,建立班子成员分包责任制;局班子成员带领相关股室业务骨干对民政重点兜底监测对象进行入户走访。

对走访过程中发现的政策落实到位不到位问题,该局召开班子会逐户研判,并将研判结果全部反馈给相关街道和行政村,要求尽快整改到位。在走访过程中,该局两个督查督导组带着政策清单,向村党支部书记、村级民政协理员和困难群众讲解民政行业兜底扶贫政策,让群众和基层经办人员真正了解相关政策,避免因对政策了解不准而导致的错保、漏保现象。

截至目前,石龙区还有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157户322人,其中纳入低保救助兜底243人,纳入孤儿救助兜底3人,纳入特困供养救助兜底41户54人,兜底保障率达到93.2%。



紧急抢修保供电

7月27日上午,在郟县八一路与龙山大道交叉口北侧,县供电公司电力职工在抢修损毁的高压线路。

此处10千伏绝缘瓷瓶于27日上午8点左右被击穿,造成附近3000余户居民供电中断。该公司组织了15名精兵强将

紧急抢修,经过3个小时努力于上午11点恢复供电。

本报记者 张鸿雨 摄

适时调整主攻方向 加速推进“案件清结”

全市法院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蔡文瑞)“22日上午宝丰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赵某某、闫某某等涉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因该案被告人多、犯罪事实多,加上疫情防控要求,庭审从22日8时40分持续到23日4时,共有50余人参加旁听……”7月27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我市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其中“案件清结”一环再加速。

据市中院刑二庭庭长严凤香介绍,由于涉黑恶案件罪名多、人数多、案情复杂,审判难度大,市中院特派出专业审判团队一对一地对基层法院进行指导,对疫情防控下的提审、会见送达、庭审难题及时研究,打通了审判难点,提升了审判质效。7月下旬以来,汝州市、郟县、宝丰县相继审判了以苏某某为首的31名被告人

涉黑案件,以庄某某为首的11名被告人涉恶案件和以赵某某、闫某某为首的27名被告人涉恶案件,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得到有效提升。

“市中院优化力量配置,坚持‘院长带头办案’,对上级挂牌督办的案件实行领导包案、专人盯案,对审判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分析研判,把问题化解在诉前;对已开庭审理过的案件尽快组织合议,并推进公开宣判。”严凤香说,截至目前,共审结116件765人,认定为黑恶势力的犯罪分子535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24人,从严打击效果明显;今年3月份以前立案

的案件结案率97.3%,最大限度地消化了案件存量。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冲刺收尾阶段,各项工作的主攻方向也适时作了调整。“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逐渐进入起诉、审判、执行高峰期,全市两级法院将紧盯三年为期待目标,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最高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确保‘六清’行动取得预期成效,确保夺取专项斗争全面胜利。”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建涛表示。

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年

舞钢市如期完成村(社区)巡察

发现问题3248个,已完成整改2923项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 通讯员付家)7月25日,记者从舞钢市委巡察办获悉,该市自2018年开展的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工作如期完成,218个村(社区)巡察完毕,共发现问题3248个,完成整改2923项。

该市巡察村(社区)工作始终坚持以政治巡察为统领,重点检查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着力发现村级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等,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进村入户听取群众意见,以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为突破口,促进一大批民生问题得到解决。坚持边巡察、边

总结、边提升,出台规划,对32项制度进行全面优化,制定工作规范,明确操作办法和完成时限等,聚焦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村(社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亟须解决的民生实事共4大类178项重点问题,为高质量村(社区)巡察提供了清单式遵循。

该市按照“先行试点、提供经验、稳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以专职队伍先行探索、专职带抽调逐步展开、抽调人员为主全面推进、进度与质量并重的思路全面展开,统筹矛盾问题多发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充分运用“一托N”方式分类

覆盖,增加走访、举报和交流共享共性问题等方法精准发现问题,70%的问题是从“一大早、一晌午、一顿饭”时间节点和走村入户、田间地头访谈中获取的。

该市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问题突出且能及时解决的,及时下发立行立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挽回经济损失82万余元;对普遍性问题从源头防控、制度创新角度提出12个专项报告,形成共性问题共同整改、系统治理工作局面,先后出台《关于“三维定向经纬贯通”构建360立体监督的实施意见》等9个文件,巡察监督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用发挥明显。

岳杰勇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调度会上强调

抓实工作载体 深化文明创建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7月27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岳杰勇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调度会,梳理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就近期创建工作重点进行部署。

岳杰勇强调,要切实增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全面创建意识,紧盯目标、提振信心,思想上进入临战状态,行动上进入实战状态,扎实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和目标落地落实。要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氛围营造,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要

加强组织调度,列明任务清单、细化创建任务,做到清单管理、载体带动,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和责任机制;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严格对照测评体系,拉高标杆、找准问题,补足短板、全力攻坚;要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发现问题、交办整改、督办落实、回访测评等工作体系,做到精准施策、闭环管理,确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稳步推进。

调度会上,岳杰勇还对文明城市创建主题宣传、志愿服务、文明交通、老旧小区精细整治提升等工作提出了具体部署和时限要求。

赵军在水污染防治工作警示约谈会上指出

深入找准原因 全面整改落实

本报讯(记者程颖)7月27日下午,副市长赵军带领市政府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等单位的负责人,实地督查水污染防治工作,召开警示约谈会,对水污染防治推进不力的宝丰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高新区进行警示约谈。

赵军一行先后到叶县灰河水生态治理、叶廉路黑臭水体治理,宝丰县东湖治理、迎丰渠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工地,现场督导项目进展,详细了解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随后召开的警示约谈会上,赵军指出,被警示约谈的县(区)要认清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

位,扛稳政治责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正视问题、深刻反思,对存在的问题深入排查,找准原因;要突出工作重点,督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治本之策,强力推动各类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坚决扭转被动局面;要严肃执纪问责,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会上,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负责人通报了宝丰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高新区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六县(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将认真反思,压实责任,切实整改,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市工商联举办专题座谈会

马四海出席

本报讯(记者蔡文瑞)7月27日,市工商联举办专题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马四海出席。

座谈会上,6位企业家代表交流了学习体会,并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出意见建议。马四海指出,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须企业家谈心,给企业家鼓劲,体现了党中央对市场主体的高度重视,意义十分重大。

马四海强调,要坚定发展信心,践行发展使命。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对经济发展高

度重视,不但密集出台惠企政策,而且把政策落地情况纳入指标考核,企业家要坚定信心、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把推动企业发展和增强爱国情怀结合起来;要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总书记的讲话为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工商联要组织企业家认真学习,凝聚发展共识,同时协助党委政府完善政策举措,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

会议还通报了全市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推进情况。

未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我市将292家企业列入“黑榜”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截至目前,去年底前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292家企业,因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7月27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人介绍说。

按照规定,在上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须在次年6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如果没有履行年报公示法定义务,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292家企业涉及科技、商贸、实业、贸易、传媒等多个行业,名单可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站上查询。据该负责人介绍,依法年报是市场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对没有依法履行年报义务的市场主体,政府部门将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提供相关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异常名录3年的企业将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影响企业的评先、评优资格和享受政府补贴的权利。



粉刷楼体外墙

7月27日,施工人员在新华区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粉刷楼体外墙。

中兴路街道地处老城区,辖区老旧小区较多,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该街道于今年4月启动了辖区部分老旧小区的治理工作,对小区道路、墙体和文展设施进行维护、改造。

本报记者 姜涛 摄